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57號

聲 請 人 許信義
許信德
許蕙玲

共同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陳嘉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鄧竹君

附表： 108 年度除字第857 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東姓名	股數
1	大隆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900002	許信義	920
2	大隆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900002	許信德	1,895
3	大隆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900002	許蕙玲	1,895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合計：1 張 /4,710股
